

| | | |
|--------------|------------|--------------|
| 证券代码：600518 |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 编号：临2017-020 |
| 债券代码：122080 |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 |
| 债券代码：122354 |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 |
| 优先股代码：360006 |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08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 2017-02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中王俊、李春娇、廖开际、陶波、陈凌鹏、何民、孙泽峰已离职，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合计获授的 48 万股限

制性股票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故公司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7-02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